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 B 股
编号:临 2007-001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市茂名南路 59 号上海锦江饭店小礼堂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范秉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72 名,代表股份数 432,906,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937% (其中流通股 A 股股东 60 名,持有 431,220,462 股,占公司流通股 A 股股本的 64.1614%;流通股 B 股股东 12 名,持有 1,685,634 股,占公司流通股 B 股本的 0.935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经过大会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向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上海 ABB 电机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29,972,459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972,459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
其中流通股 A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8,286,8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8,286,825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0%;
其中流通股 B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85,634 股,意见如下:
同意:1,685,634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0%;

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0%;
二、关于公司向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马陆松·革新电气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29,972,459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972,459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
其中流通股 A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8,286,8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8,286,825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0%;
其中流通股 B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85,634 股,意见如下:
同意:1,685,634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0%;

三、关于公司向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日友·友捷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29,972,459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972,459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
其中流通股 A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8,286,82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8,286,825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0%;
其中流通股 B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85,634 股,意见如下:
同意:1,685,634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0%;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432,906,096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2,666,995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99.9448%;
反对: 227,491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0525%;
弃权: 11,61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0027%;
其中流通股 A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1,220,462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1,215,952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99.9990%;
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0%;
弃权: 4,51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0.0010%;
其中流通股 B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85,634 股,意见如下:
同意:1,451,043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86.0829%;
反对: 227,491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13.4959%;
弃权: 7,10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0.4212%;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432,906,096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2,666,995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99.9448%;
反对: 227,491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0525%;
弃权: 11,61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0027%;
其中流通股 A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1,220,462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1,215,952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99.9990%;
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0%;
弃权: 4,51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0.0010%;
其中流通股 B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85,634 股,意见如下:
同意:1,451,043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86.0829%;
反对: 227,491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13.4959%;
弃权: 7,10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0.4212%;

六、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432,906,096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2,666,995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99.9448%;
反对: 227,491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0525%;
弃权: 11,610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0027%;
其中流通股 A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31,220,462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1,215,952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99.9990%;
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0%;
弃权: 4,51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0.0010%;
其中流通股 B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85,634 股,意见如下:
同意:1,451,043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86.0829%;
反对: 227,491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13.4959%;
弃权: 7,10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0.4212%;

同意:1,451,043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86.0829%;
反对: 227,491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13.4959%;
弃权: 7,10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0.4212%;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志强、杨晋川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 B 股
编号:临 2007-002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10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公司 2005 年度净利润:159,443,460.79 元;
2.每股收益:0.187 元。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由于本公司剥离了不良资产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 24%的股权,消除了其亏损对本公司的影响。
四、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9 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07-001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6 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投资建设平洲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项目背景
2004 年 12 月,我司分别收购了南海区桂城污水处理厂及平洲污水处理厂一期在建工程,至今,桂城污水处理厂已运营两年,平洲水厂一期工程在 2005 年底竣工投入运营后也已顺利运营一年。

2006 年,南海区政府出于总体规划的考虑,决定在平洲污水处理厂厂址新建 2.5 万方米/日污水厂项目以满足提高平洲片区污水处理率的需要,同时将桂城污水处理厂迁移至平洲污水处理厂厂址(保持原处理规模 2.5 万方米/日),原桂城水厂厂所处理的污水通过管道东送至平洲污水处理厂。两项项目按总处理规模 5 万方米/日合并为一个建设项目,统一成为平洲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平洲二期项目”)。

我司与南海区市政管理局已就桂城污水处理厂迁移及平洲污水处理厂扩建、平洲污水处理厂一期调价及今后两期合并运营收费等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2.项目主要内容
平洲二期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5936.41 万元,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0.83 元/㎡。保底水量在运营期前两年按 4.25 万方米/日计,第三年起按 5 万方米/日计。

3.原桂城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处置
对原桂城污水处理厂收购及运营协议进行变更,南海区市政管理局按原合同收购价回购桂城污水处理厂资产,我司原已支付的收购款 968.67 万元转作支付平洲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收购款。在平洲二期项目正式投

入运营后,原桂城污水处理厂停止运营。

4、平洲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合并运营及调价
调减平洲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收购价款,收购价款以截至目前我司已支付的收购款 1879.07 万元加上转移过来的原桂城污水处理厂收购款 968.67 万元(合计 2847.74 万元)为限,我司不再支付未付的平洲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收购款,即收购价款由原 7581.34 万元降至 2847.74 万元,相应地,平洲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投资总额减少了 4733.60 万元。根据原合同,平洲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费单价由原 1.555 元/立方米调低至 1.164 元/立方米,自签署合同之日起执行。

平洲二期项目投入运营后,两期即合并运营,统一收费,合并单价按一期工程调整后单价与二期工程单价/按照保底污水处理量加权平均定价,价格为 0.99 元/立方米。价格的调整自平洲二期项目投入运营时正式实施。

5、运营年限
预计平洲二期项目建成后,平洲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运行两年,桂城污水处理厂已运行三年,为达到统一运营,同时移交的目的,对一期、二期工程运营年限进行合并,统一为平洲二期项目建设期结束后 24 年。

二、审议通过铺设桂和路(里水镇涌至盐涌)输水管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供水管网规划,桂和路里水镇涌至大冲段(全长约 9.5 公里)需铺设 DN1000 的输水管道,分期实施;近期将实施里水镇涌至盐涌线段(长 2.7 公里),该段管道建成后,可改善里水镇西部片区水压低的状况并增加供水。

该输水管道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817 万元,管道总长 2.7 公里,采用管材为 DN1000 钢管。

三、审议通过 2007 年公司经营计划。(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08 股票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07-01

上海大屯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126,667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126,667 股,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
一、股权激励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 2006 年 1 月 23 日作为股权激励实施日,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实施首次复牌。
2.股权激励方案实施以来,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
1.承诺情况
在股权激励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作为唯一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大屯煤电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大屯煤电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定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履行情况
经聘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4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屯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15 号)文件批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大屯煤电、中国煤炭进出口集团(以下简称“中煤进出口”)所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到中煤集团,并由其设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股份”)。
上述股权过户手续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大屯煤电、中煤进出口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煤能源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451,191,333 股(占总股本的 62.43%),成为控股股东;中煤集团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中煤集团。

中煤能源股份已经书面承诺:除非经中国证监会豁免,或者向中煤能源股份控制之关联方转让中煤能源股份持有上海能源的股权,或者以该等股权为基础进行资产重组,在完成收购前述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中煤能源股份将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本次协议收购的股份,但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煤能源股份仍会继续履行发起人对股东的义务,继续履行股权激励方案中的相关承诺,同时履行股权激励定期承诺事项并延长了 9 个月。

公司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激励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股权激励后至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股权激励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006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200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6 年底总股本 40,15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红股 2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该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2,271.80 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变动情况:
大屯煤电、中煤进出口已分别将所持公司股份 436,138,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5%)、15,052,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无偿划转到中煤集团,并由其设立中煤能源股份;相关过户手续已于 2006 年 10 月办理完毕。中煤能源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451,191,333 股(占总股本的 62.43%)。
大屯煤电、中煤进出口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四、大屯煤电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了股权激励改革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126,667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期间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It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九、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It shows the change in shareholding for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shareholders.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已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 2007-005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
通知对本公司影响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规则,有利于土地增值税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和开发更多普通商品房。

本公司已按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和各地方政府的规定,在房产实现销售的同时预交了土地增值税。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储备建筑面积约为 170 万平方米。公司于 2006 年缴纳土地增值税税金为 369.44 万元(包括本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公司在新项目上的开发运营中对土地增值税问题已经作了预先考虑。

公司所开发的房产基本为普通居民住宅,项目结算受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的影响较小。

《通知》的颁发对本公司 2006 年经营业绩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06 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有关媒体相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有媒体报道:“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广州证券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证券”)股权注入本公司,以实现本公司对广州证券的直接控股以及广州证券的借壳上市”。报道称:“大股东粤泰集团将所持广州证券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东华实业对广州的直接持股。……粤泰集团正与有关方面洽谈,试图收购其他股东所持广州证券。收购完成后,粤泰集团持有广州证券资产一并注入东华实业。”(来源:南方都市报 2007 年 1 月 17 日《广州证券股权或注入东华实业》)

现将大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函询答复,就有关事项澄清如下:
至目前为止,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无试图向广州证券其他股东手中收购广州证券股权并注入上市公司的打算,也无与广州证券的其他股东接洽收购股权的相关行为。

董事会郑重声明:截止目前为止,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如果本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上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临 2007-001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5 日以送达或传传方式发出,并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午在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李勇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以明先生以书面形式授权,独立董事傅炳明先生出席未出席会议。会议由傅炳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证券发行报告》;
2006 年公司证券发行实现利润 652 万元,完成了择机退出二级市场,盈利 500 万元的年度目标。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申购新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二、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涌路 S2 地块(广隆项目)的报告》;
同意公司与香港汇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开发广隆项目的补充协议书,并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补充协议的签订手续,尽快推动 S2 地块(广隆项目)的开发。
东涌路 S2 地块(广隆项目)是我公司与汇隆公司合作开发的项目,已于 1992 年签订了成立合资公司(即“汇隆公司”)共同开发该项目的合作合同,本公司负责拆迁、汇隆公司负责建设。S2 地块于 1994 年拆迁完毕,由于合作双方在大屯菜市场(拆迁前地址)的回迁安置问题上存在分歧,致使开发建设的工程无法继续履行。公司垫付的拆迁补偿款 3,864.02 万元一直未能收回。1997 年 12 月,公司经协商,向汇隆公司追讨其所欠公司的拆迁补偿费用,仲裁委于 2001 年 6 月 2 日作出裁决书,裁决终止合作合同,合作公司依法进行清算,公司应得的拆迁补偿款 3,864.02 万元,在合作公司清算中得到补偿。同时,汇隆公司应支付为大屯菜市场回迁的赔偿利息和仲裁费用,经判决支付 930 万元(逾期归还补偿金(含滞纳金),后经过努力,通过和解的方式以较少的补偿解决此案,使公司首期支付的补偿费用由 930 万元调整为 465 万元)。2006 年,为避免政府无偿收回项目用地,降低公司在在大屯菜市场逾期回迁中的赔偿金额,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公司同相关部门及汇隆公司履行了艰苦的谈判,达成继续合作开发 S2 地块(广隆项目)的意向,拟签订《合作开发“广州市东涌路“广隆大厦”合同》补充协议》。该补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1)双方承认原合作合同有效,并愿意根据原合作合同和补充协议,继续合作开发建设 S2 地块;2)双方同意共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2)穗中法执字第 00101 号判决书,暂停汇隆公司的清算工作;3)关于拆迁安置承包费问题:汇隆公司同意以进资或代汇隆公司贷款形式,分二期支付拆迁安置承包费人民币 3864.02 万元给本公司;4)关于大屯菜市场逾期回迁补偿费问题:双方明确在补充协议签订前,大屯菜市场逾期回迁补偿费由本公司承担 60%,港方自行承担 40%;在补充协议签订后,逾期回迁补偿费由汇隆公司承担,港方并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后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其承担的 40%费用给本公司,汇隆公司并承担相应的回迁安置责任;5)关于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分配:本公司委派总经理一人,港方公司委派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一人,其他经营管理机构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共同协商、安排及分配;6)关于税后利润分配:税后利润分配给港方 70%的比例给港方。

目前广州中心土地资源越来越稀缺,加之广州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该补充协议如果正式签署并得到执行,对公司具有积极意义,对公司垫付的拆迁补偿费和大屯菜市场逾期回迁补偿费也将得到圆满的解决,并有从该项目中获取收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02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对公司影响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规则,有利于土地增值税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和开发更多普通商品房。
1.通知进一步明确土地增值税清算规则和方法,便于土地增值税政策的落实和执行,但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标准等方面与以往规定无太大变化。
2.本公司已按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与各地方政府规定,在房产实现销售的同时预交了土地增值税,并将符合清算条件的项目及以项目为目的的发展作了必要的考虑。
3.本公司所开发的房产基本为普通居民住宅,毛利率不高,受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的影响较小。

4.通知的执行不会影响本公司完成 2006 年盈利计划。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 2007-001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西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长江隧道工程建设需要,公司拟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对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4 亿元,其中公司增加投资 3.2 亿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城投公司增加投资 8,000 万元。隧道公司经营后的注册资本达 8 亿元,本公司与城投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关联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该关联交易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等主要内容发生变化,则按《上市规则》执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详见公司临 2007-002 号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文鑫先生、李光先生、汪胜先生就公司增资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关联交易符合长江隧道项目的工程进度及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长江

隧道的顺利建设,保证公司投资利润的实现,适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宗关水厂 2007 年改造工程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宗关水厂 2003 年技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宗关水厂技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宗关水厂改造工程剩余的工程项目拟在 2007 年全部完成。2007 年宗关水厂改造工程内容为:新建一座排污水泵及 2000m3 调节水池一座;4#、5# 取水水泵电气改造;自控设备及仪表;4#、5# 取水水泵摇臂管更换;渠泵房改造;3#、6# 滤池改造;3#、4# 清水池修理;36#、37# 沉泥池改造等工程项目。

2007 年公司计划以企业自筹资金实施以上技术改造工程,拟实施的改造项目总投资概算总额为人民币 3574.39 万元。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即日起,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 2007-002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拟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

司”)对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隧道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4 亿元,其中公司(占 80%股权)增加投资 3.2 亿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城投公司(占 20%股权)增加投资 8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长均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湖北武汉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3 日
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建筑项目承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产品销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城投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长江隧道项目工程建设计划,2007 年隧道公司将约 8.52 亿元进行:1、隧道主体工程施工;2、隧道征地拆迁主要建设项目;3、2007 年年度可行贷款利息;4、零星配套合同费用;5、2006 年底已结算但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此关联交易将满足隧道项目 07 年部分建设资金的需求。

公司与城投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以现金增资长江隧道公司人民币 4 亿元后,长江隧道公司的注册资本将达人民币 8 亿元,本公司与城投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此关联交易可以保障长江隧道工程项目按既定工程进度顺利推进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投资利润的实现。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三届十八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临 2007-001 号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此议案具体情况向独立董事进行了说明,公司 3 名